联合国 A/C.2/64/L.62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谢里夫·迪亚洛先生(几内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指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还指出，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1] 在内的已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所反映的对各种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的促进、肯定和维护，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 [2]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3] 以及 2005 年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2] 见 A/C.2/59/3，附件。

[3] 见第 59/220 号决议。

请回收

11月16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4]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5]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6]

注意到 2009年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7]

强调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确认*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对话论坛，在其中讨论各种事项，包括除其他外与互联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促进互联网的可持续性、稳健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其发展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重申各国政府应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这包括国际互联网治理和确保互联网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但不包括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注意到 2009年11月15日至18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就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未来展开讨论，会上对延长论坛的任务期限普遍表示欢迎并确认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改善论坛的工作方法；

*又回顾*分别于2006年10月和11月在雅典、2007年11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年12月在印度海得拉巴以及2009年11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并欢迎将于2010年在维尔纽斯举行论坛第五次会议，

*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现有差距，*欣见* 2007年10月在基加利和2008年5月在开罗举行的“联通非洲”首脑会议以及2009年11月在明斯克举行的“联通独立国家联合体”首脑会议，这些区域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联通目标，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个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方面，特别是在审查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方面，同时又在继续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贡献，

---

[4] 见A/60/687。

[5] 见第60/252号决议。

[6] 见第60/1号决议。

[7] A/64/64-E/2009/10。

又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和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决议，

强调指出，对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包括在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的关键作用，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有利于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2.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应发挥重要作用，设计公共政策，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途径包括以多个利益攸关方办法为基础，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

3. *确认*除公共部门融资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融资也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融资也因南北之间的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壮大；

4.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获取新技术的主要障碍，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并且迫切需要解决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传播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强化其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

5. *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6. *确认*数字鸿沟中还存在性别鸿沟，因此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可以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促进发展；

7. *回顾*金融机制的改进和创新，包括创建一个日内瓦《原则宣言》[3] 所提到的自愿的数字团结基金，并在这方面请各方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确认*南南合作，特别是通过三角合作进行的南南合作，可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9.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3]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5] 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信通技术部门的行为体联手合作与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0.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通技术论坛会议和技术展览，以此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倡导积极的企业环境，

11.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强调有必要为此提供资源；

12.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09 年论坛，以推动各行为体协作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并邀请各组织方促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充分参与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论坛的筹备工作，

13. *确认*急需发掘知识和技术的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提倡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4. *确认*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指定的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作用；

15.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强化在有关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的报告；[8]

16. *邀请*各会员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实质性参与因特网治理论坛筹备会议以及将于 2010 年召开的论坛会议；

17.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加强因特网治理论坛秘书处，以支持它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活动和业务，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支持论坛秘书处的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资金；

18. *请*委员会在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过半时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安排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五年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实质性讨论，包括审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式，并邀请所有调解人和利益攸关方对此予以考虑，为该届会议作出贡献；

[8] E/2009/92。

1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情况的报告。